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姵 綺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誹謗罪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處理問題，僅因停車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口角，即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路旁，散布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、本案情節、所生之損害、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（見偵卷第1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03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4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08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5006號

12 被 告 乙○○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14 號

1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101室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乙○○（涉及強制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甲○○前為
21 鄰居，民國113年6月16日9時45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
22 0號前，甲○○與乙○○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，乙○○竟意
23 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在上址公眾道路陳稱：「你
24 是外遇的死男人」等語，而足以毀損甲○○之名譽。

2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（一）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。

29 （二）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。

01 (三) 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音錄影檔案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
02 及前述2個檔案影像畫面之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。

03 二、按一般私人與他人發生婚外情、性行為等，均屬其個人感情
04 及私道德領域之事項，與一般公眾及該私人所屬團體無任何
05 關連，屬於「私德」之範疇，縱然行為人對該事項之真實性
06 已盡合理查證，亦不得以此為不予處罰之理由。核被告乙○
07 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8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9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